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第十六卷第一期 2025, 1-22 頁

【研究論文】

## 修復式司法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 給修復式促進者的實務指南

陳慧女<sup>1</sup>

### 摘要

性侵害是一種性別的暴力，對被害人而言，是一種難以言說的痛，所造成的影响不僅是身體的傷害，更是心理與心靈的創傷。此類創傷常涉及關係的破壞，透過修復式司法，讓被害人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了解加害人的動機，釐清本身所遭遇事件的脈絡，修正負面的認知與情緒，提升自我效能感與自尊心。本文說明性侵害創傷的特質，並探討修復、道歉、原諒的概念及相關研究，提出進入修復式會談必須以被害人的復原及需求為核心，其評估原則有以下五項：以被害人的意願與需求為主、評估雙方性暴力的權控本質、評估被害人所處的復原階段、使被害人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的內涵、修復式促進者是實踐人際正義的重要角色。最後提出：關切、同理、需求、溝通、認錯、道歉、補償、修復等八項實際作為給實務工作者參考。

關鍵字：性侵害、修復式司法、修復式促進者、道歉、原諒

---

<sup>1</sup>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 The applic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sexual assault cas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restorative promoters

Chen Hui Nu<sup>2</sup>

## Abstract

Sexual assault is a kind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which is an unspeakable pain for the victim. The impact is not only physical harm, but also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trauma. This type of trauma often involves the destruction of relationships. Through restorative justice, victim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understand the motivations of the perpetrators, clarify the context of the events they encountered, correct negative cognitions and emotions, and enhance self-efficacy and self-esteem.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ssault trauma, explores the concepts of repair, apology, forgiveness and related research, and proposes that entering into restorative interviews must focus on the recovery and needs of the victim. Its assessment principl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five: focus on the wishes and needs of the victim, assess the power-control nature of sexual violence on both sides, assess the recovery stage of the victim, enable the victim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not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torative facilitators are important roles in the practice of interpersonal justice. Finally, eight practical practices are proposed for practical workers to refer to: concern, empathy, demand, communication, admitting mistakes, apology, compensation, and repair.

Key words: apology, forgiveness,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promoter,

sexual assault

---

<sup>2</sup>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壹、前言

### 一、性侵害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和解之旅

在《寬宥之南—開普敦天空下，一趟責任與原諒的和解之旅》(Elva & Stranger, 2017/ 2018) 這本書記載了在大學時代曾是約會性侵害被害人的莎蒂絲•艾娃 (Thordis Elva) 在事發十六年之後，主動聯繫當時彼此是不同國籍同學的加害人湯瑪斯•史敦吉 (Tom. Stranger)，兩人各自從冰島及澳洲，約在南非的開普敦見面，對當年發生在未經同意下的性侵犯行為做了一趟釐清、回顧、省思、道歉、原諒的歷程。這是由被害人主動發起的一個和解之旅，當她覺察到年輕時的那段在未經同意下的性行為就是性侵犯，內心不斷地翻騰省思，最後勇敢地寫了 email 給加害人，約定在 2013 年 3~4 月期間，在開普敦進行了為期九天的和解與復原之旅。

在和解之旅後，雙方共同完成了這本書，記錄他們這九天的經歷，透過深入的對話與了解、道歉與原諒，最終彼此獲得和解與療傷，不留遺憾。這個歷程為性侵害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樹立一個從修復中和解與原諒的典範。從他們的例子得知要完成修復的過程，需要很多因素，包含：有意願且做好準備的被害人、承認自己錯誤的加害人、他們各自的家屬及重要他人的支持，在適當的時機與地點，以及能夠協助溝通的第三人。雖然我國性侵害案件關係型態多元，包含家庭內、同儕 (同學、朋友、同事)、師生、陌生人等，此例並非能夠適用所有侵害類型，但這個經驗的成功因素可作為修復式司法應用在性侵害案件的參考。

爰此，本文目的在探討修復式司法應用於性侵害案件的可行性，從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影響著眼，定義修復式司法、道歉、原諒等相關概念，討論司法機關及修復式促進者評估適合進入修復會談的原則，進行修復式會談時的步驟等，以為實務者之參考。

## 二、修復式司法是促進人權的一種方式

性侵害的創傷難以言喻，如何將修復式司法應用於此類案件？須考量案件的屬性，尤其是雙方的關係型態，傷害的嚴重性。過去的研究和論述指出校園性騷擾、熟識者的性侵害類型，以及當事人均同意狀況下能夠實施（羅燦熒，2010；蕭淑華、陳祥美，2021）。我國簽署兩公約之後，為呼應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基於保障當事者的人權，增進被害人的保護，提升在訴訟期間的主體性，於民國109年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在偵查及審判階段增訂修復式司法及保護被害人的條文，如：第248-2條第一項：「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及第271-4條第一項：「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也就是在偵查及審判期間，檢察官及法官皆可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進行修復。而擔任修復式促進者（restorative promoter）可以是機關、機構或團體之符合促進者條件的人員。

## 三、修復式司法應用在性侵害案件的先決要件

《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規定擔任修復式促進者須具有性別與多元文化觀，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及程序、相關法律知能、建立關係、溝通與促進對話的能力，有參與被害人及加害人服務的助人經驗，具有法律、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或相關專業領域知能者。由地檢署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這裡的多元文化觀，包含了年齡、性別、語言、種族、宗教、社經階層、身心障礙、創傷等議題（Ivey, Ivy & Simek-MorganL, 1995/ 2000）。而性侵害案件在多元文化裡面，主要與性別和創傷這兩個議題相關，如果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智能障礙者、外籍者，則又涉及年齡、身心障礙、國籍等更多層面的文化議題。因此，修復式司法應用於性侵害案件時，修復式促進者除了須具備

修復意義與精神的體認，也必須對性別與創傷議題有深切的認識。

簡而言之，運用修復式司法在性侵害案件的調解須有以下要件：具有多元文化觀及實踐力的修復式促進者、有意願參與的被害人、願意認錯且負責的加害人、支持協助的重要他人。因此，本文首先逐一探討修復的相關概念，再詳加說明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影響，包含性別、權控和創傷的議題，之後從相關研究的發現，整理出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的看法，並說明應用於性侵害案件的修復會談時須注意的要點及可採取的方式，提出給實際執行修復式促進者實施的參考。

## 貳、修復式司法及相關的概念

### 一、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在關係的修復、創傷的撫平，這個過程涉及加害人的承認錯誤與道歉、被害人是否原諒、彼此的關係等因素。故在本段闡釋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之後，也探討道歉與原諒的概念。

修復式司法即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認為正義是一種調解、協商的過程，而不是一種引用法律作成片面決定的過程，主要在回復並重建平等的社會關係，以滿足人類彼此關懷與尊重的基本需求，主要包含五個要素：1.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2.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3.主張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能進行廣泛有意義的社會革新，進而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及福祉；4.尋求加害者、被害人及社區的共同參與修復及治療；5.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許春金，2006）。這些要素的重點在關係修復、創傷療癒及社會參與。

### 二、道歉

道歉 (apology) 是做錯事的人用來與受害者恢復關係的有效策略，研究指出做錯事者若懷有罪疚感與羞恥感，則能促使其道歉，並增進獲得受害者的寬恕 (Hareli & Eisikovits, 2006)。可見道歉要建立在個人能覺察自己行為的錯誤

並願意悔悟，為錯誤負責，並加以改正。若加害人不知道自己的錯誤，無法真心認錯道歉，反而增加被害人的傷痛。因此，修復式司法認為的道歉是：加害人要了解自己行為所造成的後果對被害人的傷害，知道自己的錯誤，能夠為犯行負責並同理被害人的痛苦，進而對被害人道歉，才有可能撫平被害人的傷痛（陳慧女、盧鴻文，2013）。

### 三、寬恕

寬恕（forgiveness）在過去文獻中多譯為原諒或饒恕，目前的中文研究與文獻多譯為寬恕。Enright (2000/ 2008) 認為寬恕是：個人在理性思考下認為他們曾被不公平地對待，當他們願意放下憎恨與其他相關的反應並寬恕加害者，在仁慈的道德原則下盡力對加害者做出慈愛、無條件的尊重、寬宏大量及道德的愛。也就是說寬恕是個人在理性思考下，在正義原則的基礎上，正視過去受到不公平對待所帶來的傷害，對傷害加以療癒，並進一步放下對加害者的復仇與憤怒情緒，不再被過去綑綁，開啟個人面對自己與未來的新世界（陳慧女，2020）。

Enright 與 Fitzgibbons (2000/ 2008) 認為寬恕會經歷幾個時期：1.揭露時期：發現生氣情緒；2.決定時期：決定寬恕；3.工作時期：進行寬恕；4.深化時期：發現情緒桎梏，並從中獲得釋放。他們進而將寬恕分為報復性的寬恕、補償性的寬恕、期望式的寬恕、律法期望式的寬恕、社會和諧式的寬恕、愛的寬恕等六類型。這幾個類型是隨著復原的進程由簡單到複雜、由有條件到無條件、由消極到積極的寬恕。

## 參、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影響

### 一、性侵害的本質：性別與權控

性侵害犯罪並非僅是性的犯罪，仔細來說，它是一種暴力的犯罪，是透過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侵犯，以涉及對身體隱私及性意涵的方式所施行的一種暴力犯罪。以女性主義觀點而言，性侵害是在父權體制之男尊女卑的性別與權力位階不

平等的關係下，握有權力者以控制的方式，對被害人所施加的強凌弱之身體與自主權的壓迫。進一步來說，不論加害人、被害人是男性或女性，或是任何類型的多元性別者，只要他們是受到父權體制的壓迫，受到權控的宰制，在此等情境下的受迫、受侵犯者，皆是權控的受害者。可以說性侵害的本質是一種與性別及權控有關的暴力行為，是對被害人身體自主與人格尊嚴的侵犯。

## 二、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影響

在這樣的權力壓迫下，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絕非僅是身體的傷痕，還包含更深層面的身體隱私侵犯、自尊與人格的剝奪，涉及心理與靈性層面的傷害。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s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將創傷後壓力症界定為是一種親身經歷或目睹具威脅性的死亡之天災或人禍的重大壓力事件所致，持續超過一個月期間，造成個人不時地創傷影響重現、逃避創傷事件、負面認知、警醒度高的創傷反應，而性暴力即是人為所致的壓力事件(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2014)。當這些創傷反應逾一個月以上而未適當協助，則極可能慢性化為長期的憂鬱、焦慮等身心症狀(Herman, 2015/ 2018)。

Finkelhor 與 Browne (1985) 在臨牀上提出創傷動力模式解釋性侵害對被害人 在性創傷、污名化、背叛感、無力感的影響，對心理與行為影響尤鉅。其所列影響包含：對性的認同感到混淆、對性的規範感到困惑、對於性與愛及獲得關愛和照顧的混淆，強迫、早熟或攻擊的性行為、性濫交、性交易、性功能失調、對性關係的恐懼與逃避、罪惡感、羞愧感、低自尊、孤立、自傷或自殺、憂鬱、焦慮、悲傷、恐懼、噩夢、心身症、不安全依附、親密關係問題、社會適應問題、容易再度受害、偏差行為、認同或甚至成為加害者等。

一般來說，個人受創傷壓力事件的影響會因其對事件的認知、因應壓力能力、所受傷害的類型及嚴重度、揭露後重要他人的反應、社會支持度等皆有關(陳慧女，2022)。國外研究也指出被害人的受傷程度並不能預測創傷後壓力症，也

不能預測悲痛的程度，而是被害人感受到的心理痛苦程度可以預測之 (Seligman, 1993/ 2010)，亦即被害人對事件主觀知覺的痛苦程度是重要因素。由此可知，是否轉介修復及進行修復，須考量被害人對事件的主觀感受，並尊重其是否進入修復會議的意願。

## 肆、修復、道歉及寬恕在性侵害被害人的研究

### 一、被害人及助人者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

以被害人觀點探討修復式正義的研究，如 Herman (2005) 對 22 位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的研究顯示，被害人對於正義需求包含報復式及修復式兩種元素，報復式元素包括：公開揭露加害人並羞辱之，剝奪加害人原本享有的身分地位，而非財產；修復式元素包括：強調罪行是對她們的傷害而非對法律的冒犯，對於錯謬矯正所代表的未來意涵更重於對過往的報復，強調社區對受害事實的肯認及罪行的唾棄更重要於加害人重回社區的需求，解除對受害恥辱的負擔優先於羞辱加害人，亦即維護自身及未來潛在受害者的安全（引自羅燦瑛，2010，p.117）。也就是將被害人需求置於優先位置、保護並維護社區的安全、希望此類事件不再發生及傷害他人、須揭露加害人身分並要求為犯行負責。

陳慧女及盧鴻文 (2013) 對 10 位性侵害被害人的研究發現：被害人多數表達不認為有公平正義的存在，認為心理復原與創傷撫平是最重要的，她們不希望加害人再出現於其生命中；期待能夠重新架構自己的世界，過著自由且平靜的生活。在報復式元素方面，強調要公開並剝奪加害人的身分並加重其刑責。在修復式元素方面，加害人要承認自己所造成的傷害且能真心道歉，如此對被害人才能稍有彌補。對於社區與社會，則是期許專業人員具備應有的專業訓練，提供有品質的服務，避免帶給當事人二度傷害。在處遇過程中要能從被害人的角度提供協助，提供友善、尊嚴的環境。

陳慧女 (2015) 對 37 位社工人員的調查研究，社工人員認為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性侵害的重要性依序為：加害人被定罪判刑、加害人接受治療、加害人向被

害人道歉、加害人承認犯行並真心悔改、加害人不再犯行、加害人體會到被害人的痛苦、被害人獲得心理諮商、被害人獲得賠償金、被害人獲得完整的協助、被害人去污名化。此結果顯示須先以刑事正義為基礎，再擴及修復式正義的實施。在報復性元素方面為加害人定罪判刑、接受治療；修復式元素則是加害人真心認錯悔改、修正錯誤行為、同理被害人的痛苦並道歉，重要的是要以「被害人為中心」，尊重被害人及家屬的意願與需求，並以被害人的心理復原、撫平創傷為優先。至於在社區防治方面，他們提出促進司法偵辦與審判的效率、加強檢警偵訊及蒐證技巧、保障被害人安全並約制加害人、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尊重被害人的權益與地位、倡導媒體的正向報導、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等建議。

上述研究分別從被害人、加害人、防治體系與社會的面向提出修復式的內涵為：在被害人方面，重視被害人的意願及需求，了解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去除所受恥辱的污名，強調創傷撫平。在加害人方面，須同理被害人的痛苦、承認及改正錯誤、負起責任及道歉。在社會層面，具專業及友善的服務體系，維護社會安全、預防潛在的犯行。一如 McGlynn、Westmarland 與 Godden (2012) 的看法，修復式司法應用在性侵害案件可以提供被害人療癒的機會及賦予意義。

## 二、性侵害與道歉的研究及方案

以美國佛蒙特州 (Vermont) 為例，其矯政署發展「道歉信銀行」(The Apology Letter Bank) 方案，實施方式為：請在監獄的加害人書寫對被害人的道歉信，將這些道歉信放在這個銀行中，透過執行被害人協助的工作者將道歉信轉給被害人閱讀並予回饋，其所閱讀的道歉信不見得是當初的加害人所寫，但是透過這個方式，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一種互動媒介，使加害人能夠同理被害人的痛，被害人得以了解加害人所要傳達的歉意與想法（陳慧女，2022）。

Webster 與 Beech (2000) 的研究邀請 31 名在社區接受治療的兒童性侵犯寫下對被害人的道歉信，並從文字內容分析其同理心層次，結果顯示他們多半淡化其權控行為、責備被害人、詳述犯罪細節，從道歉信可知他們為何會否認犯行、

譴責被害人，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的原因，研究亦指出道歉信可應用在治療中，探討加害人的同理內涵及療效程度。

Daly (2003) 的研究發現，被害人認為加害人的道歉是真誠的占 27%；然加害人認為本身道歉是真誠的占 60%，顯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對道歉的主觀知覺有所差距，修復的作為仍大有空間。Choi 與 Severson (2009) 以 37 名青少年加害人、成年被害人、調解者、服務者的研究，發現道歉的本質是在探究事件的意義，道歉在修復式正義中是可行的，能夠增進彼此溝通的可能性。

陳慧女 (2017) 的研究邀請 3 位性侵害被害人、正在接受刑中及社區治療的 44 位加害人參與研究，請加害人寫道歉信，由治療者轉給被害人閱讀之後寫下回應，再將被害人的回應轉給加害人閱讀，請其寫下感想。研究指出加害人所寫的道歉信多數能表達出被害人遭受傷害的恐懼、憤怒、警覺、自卑感、骯髒感、不易信任他人等初層次感受，也表達出對犯行的後悔。而被害人對加害人的道歉信反應，會因其復原階段而有不同感受與看法，重點在加害人道歉的態度。對於道歉信的內容有的表達尚能接受，有的認為加害人的同理較為表淺（受限於部分加害人為邊緣智能、教育程度為國中或以下、中低社經者，他們在文字表達上不盡深入）。但當加害人再次閱讀被害人所寫的回應之後，他們能更深刻地對自己的犯行悔不當初，也希望被害人能夠想開，不要活在過去。關於補償與修復，被害人提及加害人須提供金錢援助讓被害人可以接受心理治療，或是定期定額捐款給相關社福機構。若採取道歉信作為修復的對話，須以被害人為中心考量被害人的復原階段及閱讀道歉信的意願。被害人在意的關係修復不一定是與加害人的關係，而是與自己的關係、與自己的和解，也認為加害人的道歉有助於她們對自己的和解，令自己釋懷。

綜合上述研究得出幾項重點：部分研究呈現加害人的道歉與被害人所知覺的道歉尚有差距，此差距為加害人對被害人痛苦的同理不足或表達未能深入。被害人認為道歉是建立在加害人承認自己錯誤的基礎上，是否接受道歉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由於復原是長久的過程，金錢的補償可提供被害人心理諮詢的費用，或

是捐助社福機構協助其他被害人。加害人的道歉內涵是評估其同理心與矯正療效的指標之一，道歉對被害人有使其釋懷、與自己和解的療癒意義，道歉亦具有修復被破壞的人際關係的意義，而道歉信可作為傳達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的管道。

### 三、寬恕的研究與意義

Allan 等人 (2006) 的研究指出寬恕有助於被害人的心理健康，當被害人願意接受道歉，則能進一步促進其寬恕，而加害人能夠認錯並發自於內心的真誠道歉是預測寬恕的重要因素。國外的研究則顯示部分被害人是傾向消極式的報復性或社會和諧式的寬恕 (Tener & Eisikovits, 2015)。也有研究發現被害人可藉由寬恕治療以顯著降低羞恥感、憂鬱感及負面認知，提升自尊與希望感，能增進心理健康 (Freedman, & Enright, 1996)。可見對寬恕的主觀知覺有個別差異，但寬恕治療亦是提供被害人自我反思與復原的一種方式。

洪素珍與王玥好 (2004) 訪談 13 位童年性受害者對寬恕議題的處理及覺知，其指出寬恕是一個歷程，並非靜態的決定，寬恕自己是寬恕加害者的基礎，被害人若能先處理本身的傷害，再考慮是否寬恕，這種寬恕較為穩定。寬恕的積極面在於處理個人負面情緒、讓事件成為過去、接受傷害發生的事實、寬恕自己、從不同角度觀看自己與加害人，並發現本身受苦的意義。

劉曉穎 (2015) 訪談 3 位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的寬恕歷程，她們表示要承認性侵害的事實、承認情緒是不容易的事，須有可信任的資源給予支持，她們才可能承認並揭露事實與情緒。面對寬恕會經歷受害期、壓抑期、混亂期、放下期的階段。寬恕的認知內涵包含面對原諒與不原諒的衝突及矛盾和反覆的過程；不只原諒加害人，也原諒自己、原諒直接與間接的重要他人；寬恕是持續的過程，對個人來說有重拾家庭與家族關係、理解性創傷、具有正向詮釋能力等影響。

陳慧女 (2020) 訪談 2 位性侵害被害人書寫寬恕對她們的意義：認為寬恕的要件是建立在加害人的悔改與補償上，她們多半不想再見到加害人、不希望目前的生活受到影響，最終的寬恕與和解都是反諸己身，要放過自己，與自己和解，

重新生活。研究顯示她們對於加害人的寬恕是屬於補償式及期望式的寬恕，如金錢補償做為心理治療費用，或要求加害人捐款給社福機構以協助受害人，皆為有條件的寬恕，尚未進展到和諧式或愛的寬恕階段。該研究指出寬恕對被害人而言，是一個自我提升、自我獲得自由的歷程，在心理的認知與情緒、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的調節，以及司法的正義與修復等向度上，對被害人具有心理健康、人際適應、社會正義的療癒意義。

曾莉雅（2022）訪談 5 位童年受到性侵害的被害人，她們提到寬恕加害人並不容易，即使有的加害人已服過刑期，但重點是加害人要有歉意並道歉；也有被害人提及當加害人能夠了解到被害人的痛苦，會讓被害人感受到解脫，進而寬恕自己。這顯示當被害人獲得同理與道歉，則能療癒被害人的傷，並原諒自己。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被害人對於寬恕的焦點是回到本身的復原，被害人須先處理本身的傷害並先原諒自己，之後的寬恕會較穩定。而加上來自於加害人的道歉，既能讓被害人從寬恕自己，進而寬恕對方。進一步來說，如同艾妮塔・穆札尼（Anita Moorjani）所揭示：被害人不要基於寬恕是美德，而在尚未準備好的狀態下去寬恕對方，被害人不見得是要去寬恕，而是要去放下他們，將加害人從自己的人生中放出去，不再被糾纏，重點是為自己著想、看重自己，知道自己有力量去改變這種強對弱的權控（Moorjani, 2021）。這與被害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復原及寬恕的研究發現類似，皆是強調要展開生命的新頁，先寬恕自己，學習放下（陳慧女，2017；陳慧女，2020；陳慧女、盧鴻文，2013）。此呼應寬恕的真意是接納自己的痛苦，發現痛苦的意義，進而才能成為是給加害者的一份禮物（Enright, & Fitzgibbons, 2000/ 2008）

## 伍、修復式司法應用於性侵害案件的原則

### 一、以被害人的復原及需求為核心

由於性侵害議題的隱匿與受保護性，以此為研究主題並不容易訪得大量願意自我揭露的對象，故要涵蓋到家庭內、權勢、陌生人、約會、網友等各不同關係類型的受訪者甚不容易。本文所搜尋及探討的研究多以家庭內、同事、朋友等熟識者的性侵害類型為主，故難以擴及於不同類型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及道歉、寬恕的看法。故以下探討修復式司法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僅能說明一般性的原則。

#### （一）以被害人的意願與需求為主

修復式司法必須以被害人的需求為核心，故在進行之前，須了解被害人願意進行修復的需求與動機，其次才是加害人角色的需求與動機。如果是由被告方所聲請的修復，則更須考量被害人的意願。

#### （二）評估雙方性暴力的權控本質

修復式司法是被害人與加害人在刑事司法之外，可以選擇的一種方式，若能實施得宜，對雙方皆有正面的功能與意義。由於性侵害案件的關係型態多元，包含家庭內、家庭外、熟識者間，且此種暴力型態是權控關係的傷害，故必須考量關係的權控本質，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宜謹慎評估。

#### （三）評估被害人所處的復原階段

從前述國內外研究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主體的陳述及經驗結果可知，在修復式司法、道歉、原諒的議題上，被害人皆是回歸到自己本身的復原，進行修復式司法須以被害人的療癒及復原為基礎，因此，在實施前須重視並評估被害人目前的復原階段。根據研究顯示被害人的復原，不一定是接受心理諮商的復原，也可能是本身有自己的復原方式，如透過閱讀治療、好友的傾聽與支持、家人的陪伴、參與志願服務等方式（陳慧女、盧鴻文，2013）。倘若被害人仍在拒絕、否定的階段，或是尚處在創傷壓力期的一個月時期（可能是揭露後的急性期，也可能是剛發生後的急性期），仍不宜貿然進行。對於有意願進行修復的案件，建議能在

案件揭露逾三個月之後才考慮評估實施之可行性。

#### （四）使被害人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的內涵

實施修復式司法於親密關係、性別暴力案件時，必須意識到對被害人可能帶來的風險，故在實施前的準備相當重要，若能運用得宜，則有助於被害人的療癒。因此在司法程序中，須向被害人及家屬充分討論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作用、可行性，以提供其另一種療癒的機會。

Beven 等人（2005）的研究指出參與修復會議的加害人較能以正向態度面對自己的犯行，修正自己的犯罪信念，遵守會議作成的決定，期許自己不再犯，而未參與修復會議的被害人則可能漠視自己所受的傷害或合理化加害人的行為，透過修復會議的過程，被害人受到公允的對待，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修正自己在事件中原先扭曲的認知與不安的情緒，可以了解加害人的動機，事件經歷的來龍去脈，藉以提升其自控感與自尊心。蕭淑華與陳祥美（2021）也指出在修復式會議中所形成的補償共識，對被害人的實質意義遠大於司法審判對加害人的懲罰。

#### （五）修復式促進者是實踐人際正義的重要角色

研究發現因為結果正義的不確定性高，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更重視的是人際正義（interpersonal justice）與過程正義（process justice），也就是在程序過程中被友善的對待，司法流程須符合程序正義（陳慧女，2015）。這提醒所有的司法人員及助人者在處遇流程的層層環節中，提供有效能且溫暖的介入之重要性，而修復式促進者可能是在司法環節中最末端的溝通與服務橋梁，是能夠實踐人際正義的重要人員。

### 二、進行修復式會談的原則

根據前述的研究發現，提出以下進行修復式會議的原則，提供修復式促進者參考。

#### （一）關切

引導加害人關心被害人所受的傷害，了解其身心傷害的復原程度，此為進入

修復會談的基礎。

## （二）同理

帶領加害人嘗試同理被害人的痛苦，例如可試著詢問加害人，「如果是你或是你的家人遭遇此類侵犯，你會有什麼感受？」這可以開啟加害人對他在此犯行中對他人造成的傷害之反省。桂格・布萊登（Gregg Braden）對於同情心、同理心與慈悲心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他認為同情心是一種本能，同理心是一種智慧，而慈悲是一種選擇，同理心超越同情心，是將自己置於相同處境來感受他人的感受與情緒（Braden, 2017/ 2020）。促進者可提供給加害人了解，同理心是可以培養的，透過換位思考，將自己置於他人的角度來體會此種痛苦，如採用文字、道歉信的方式，讓加害者試著以自己是受害人的角度覺察並書寫此種傷痛。

## （三）需求

了解被害人願意選擇修復式司法的原因與期待，並釐清加害人選擇修復的需求為何。修復式促進者探索雙方欲採修復會談的動機，釐清各自希望在會談的需求及所欲達成的目的。

## （四）溝通

修復式促進者要增進雙方的溝通，此種溝通應是有目的、有效率的，而非僅是情緒的紓發、指責或否認。故促進者所具備的會談及溝通技巧須充分展現其對雙方的同理，有方向的會談，且有效率地朝向修復關係的目標。

## （五）認錯

加害人具備對被害人所受痛苦的了解之後，才能同理被害人的痛苦，並真實地知道自己的錯誤，為自己的錯誤負起責任。

## （六）道歉

加害人能夠承認自己的錯誤，願意負起責任，才能有發自內心的誠意道歉，而非形式上的道歉，真誠的道歉才有可能讓被害人受傷的情緒緩和，進而才有撫平創傷的可能。

### （七）補償

除了精神上的道歉之外，被害人也可能希望實質上的補償，如金錢的補償或精神層面的彌補，藉此提供被害人的心理諮商費用，或是將這份補償轉給受到同樣處境且有需要的人。

### （八）修復

被害人的修復重點主要在本身傷害的修復與療癒，透過修復式會議的同理、溝通、道歉、補償歷程，使被害人獲得自我的寬恕，以此為基礎才有可能進到寬恕對方，甚至是彼此關係的修復。對於家庭成員間、熟識者間的性侵害類型，未來如有再度接觸的可能性，關係的修復將是著重的一個面向。至於被害人是否要寬恕加害人，是被害人的選擇與意願，雖然獲得道歉，但不見得要去寬恕對方。促進者必須讓被害人知道，這是他可以決定的自主權。促進者也可藉著修復會談過程，協助被害人試著放下對這個傷害事件的執著，逐漸撫平傷痛，從後設認知的角度去看曾經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帶給自己的成長與反思，從此展開生命新頁，走向未來。

## 三、修復式會談的實施

馬歇爾・盧森堡（Marsall Robenberg）提出善意溝通四要素，可使用於修復會談中，其步驟為：首先邀請雙方陳述事件的始末，其次請雙方各自表達在此事件的感受，雙方表達自己在此事件的需求，最後請雙方表達各自對對方的請求，其實施過程為（Robenberg, 2003/ 2019）：

### （一）雙方的觀察

請雙方以不帶評斷的方式，就個人所發生的事情提出觀察，陳述實際上發生了什麼事？雙方對事件的看法與詮釋也許有不一致處，修復式促進者可藉此了解彼此對事件認知的一致性或落差程度。

### （二）自己的感受

個人對此事件有什麼感受？請雙方說出自己的感受，此為個人主觀的知覺、

情緒與反應。如：被害人的感受是恐懼、痛苦、不被尊重的；加害人可能是當時沒有想那麼多，不確定、後悔等。

### （三）自己的需求

個人之感受背後的真實需求是什麼？如果當事人回答不出來，可以就人類一般在生理、安全感、愛與歸屬感、尊重、自我實現、自由、樂趣等需求，提供其思索後再回應。如：被害人可能是感到自己的安全感被剝奪、自尊與人格受損害、當下受到控制沒有自由；加害人可能是當下生理衝動的需求，基於對性的好奇，或是想要透過性行為來表達能夠獲得對方的愛。

### （四）對方的感受

想像對方會有什麼感受？以站在對方的角度去同理對方的感受。如：被害人認為加害人是要滿足當下的欲望，在衝動之後可能會感到後悔；加害人認為被害人應該受到驚嚇，後悔自己當時實在不應該如此衝動。

### （五）對方的需求

對方的感受背後有哪些需求？邀請雙方試著思考及回應對方的需求，是屬於生理、安全感、愛與歸屬感、尊重、自我實現、自由、樂趣等需求的哪一面。如：被害人認為加害人可能覺得事件當時只是要滿足自己的生理需求，或是尋求被害人重視他的愛與歸屬需求；而加害人可能認為被害人受到傷害後，希望獲得一個公平的審理，獲得道歉的被尊重需求。

### （六）雙方的請求

衡量雙方的感受與需求之後，個人會提出什麼請求？促進者請雙方提出具體可達成的請求，如：被害人希望加害人道歉、提出金錢或其他實質的補償；加害人希望獲得原諒，藉此能夠獲得緩起訴、刑責減輕等。

此外，也可以邀請加害人書寫道歉信，由修復式促進者傳達給被害人，做為進行正式修復會談的前序準備。心理諮商中的敘事治療，是採取敘說或文字書寫方式，表達及紓發個人對事件的看法，是一種藉由建構、解構、再建構的過程整

理自身在此歷程的經驗，透過文字的書寫沉澱自己，也能再次省思對事件的看法與感受，重新建構自己對此事件的認知，獲得省思與啟發，進而賦予生命新的意義。也可以邀請加害人思考並回答：(1) 如果在十歲的時候遭遇性侵害，您會怎麼辦？(2) 寫下對被害人的道歉信，陳述自己的需求與請求（陳慧女，2017）。而當被害人收到道歉信之後，修復式促進者也可邀請其寫下自己的想法與感受、想對加害人說的話。藉此提供一種比較緩衝式的對話管道，之後再進行面對面的修復會談，進行正式的口語溝通，也是可行的方式。

## 陸、結語

雖然《刑事訴訟法》在偵查及審判階段增訂修復式司法及保護被害人的條文之實施，但是在此修法之前已有機關或民間團體應用修復式司法於相關事件或案件中，如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騷擾事件、家庭暴力事件、刑事案件、軍事體系等（王玲琇，2013；洪英花，2011；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李瑞典、2018；陳泰華，2008；羅燦熒，2010），已累積相當的修復式經驗及模式，並提供當事人的觀點作為實施修復會談的參酌。

修復式司法實施於性侵害案件，須依問題的個別性及問題脈絡性，以評估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可行性。修復式促進者在公平與尊重的前提下，以被害人的意願與需求為核心，開啟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對話、關切個別的需求與請求，促進加害人同理被害人，認識並改正錯誤、負責及道歉，以達到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被害人的復原、加害人改誤及負責、社會共同參與、防護社會的安全。由於修復式司法甫於民國 109 年底法制化，隔年逐步於司法機關推動實施，且進入修復式會談的性侵害案件尚在累積經驗階段，有待未來累積更多的案例經驗，並有實證研究以探索其實施成效。

## 參考文獻

- 王玲琇（2013）。受暴婦女對修復式正義司法處遇之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私立長榮大學。
- 洪素珍、王玥好（2004）。童年期性創傷婦女處理原諒議題之歷程。*台灣性學期刊*，10（1），35-52。
- 洪英花（2011）。實踐修復式正義－以士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台灣法學*，175，5-34。
-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李瑞典（2018）。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之研究－以衝突調解模式為中心。*軍法專刊*，64（4），62－87。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三民。
- 陳泰華（2008）。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以臺南市國民中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陳慧女（2015）。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9，141-151。
- 陳慧女（2017）。加害人寫給被害人的道歉信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3（2），55-76。
- 陳慧女（2020）。寬恕對性侵害被害人復原的意義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72，377-388。
- 陳慧女（2022）。*法律社會工作*（第四版）。心理。
- 陳慧女、盧鴻文（2013）。性侵害被害人的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29-48。
- 曾莉雅（2022）。成年女性揭露兒時性創傷歷程與原生家庭關係之影響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劉曉穎（2015）。家內性侵害倖存者寬恕歷程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燦煥（2010）。修復式正義之校園性騷擾處理模式。法學新論，24，109-128。

蕭淑華、陳祥美（2021）。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家內性侵害案件的可行性探討。司法心理與司法社會工作期刊，2，21-45。

Allan A., Allan M. M., Kaminer D., Dan, J, & Stein, M. B. (2006). Explor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pology and forgiveness amongst victim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ehavioral Science and Law*, 24(1), 87-102.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合記圖書（台灣精神醫學會譯）。（原著出版年：2013）

Beven, J. P., Hall, G., Froyland, I., Steels, B., & Goulding, D. (2005). Restoration or renovation? Evalua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outcomes.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12(1), 194-206.

Braden, G. (2020)。人類的心智能：超越達爾文演化論，揭露人類天生本具的獨特潛能（謝明憲譯）。一中心。（原著出版年：2017）

Choi, J.J., & Severson, M. (2009). “What! What kind of apology is this?” : The nature of apology in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7), 813-820.

Daly, K. (2003). *Mind the gap: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ited by [http://scholar.google.com.tw/scholar?q=Daly%2C+K.+%282003%29.+&btnG=&hl=en&as\\_sdt=0%2C5](http://scholar.google.com.tw/scholar?q=Daly%2C+K.+%282003%29.+&btnG=&hl=en&as_sdt=0%2C5)

Elva T. & Stranger T. (2018)。寬宥之南—開普敦天空下，一趟責任與原諒的和解之旅（劉嘉路譯）。遠流。（原著出版年：2017）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 530-541

Freedman, S. R., & Enright, R. D. (1996). Forgiveness as an intervention goal with incest survivo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983 – 992.

Enright, R. D. (2008)。寬恕：選擇幸福的人生（黃世琤譯）。道聲。（原著出版年：2000）

Enright, R. D., & Fitzgibbons, R. P. (2008)。寬恕治療—解除憤怒與重燃希望之理論與應用（林維芬、張文哲、朱森楠譯）。洪葉。（原著出版年：2000）。

Ha, N., Bae, S. M. & Hyun, M. H. (2019). The effect of forgiveness writing therapy on post-traumatic growth in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34(1), 10-22.

Hareli, S & Eisikovits, Z. (2006). The role of communicating social emotions accompanying apologies in forgiveness. *Motivation and Emotion*, 30, 189-197.

Herman, J. L. (2005). Justice from the victim's perspect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5), 571-602.

Herman J.L. (2018)。從創傷到復原：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年：2015）

Ivey, A. E., Ivy, M. B. & Simek-MorganL. (2000)。諮商與心理治療：多元文化觀點（陳金燕等人譯）。五南。（原著出版年：1995）

McGlynn, C., Westmarland, N., & Godden, N. (2012). 'I just wanted him to hear me':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9(2), 213-240.

Moorjanu, A. (2021)。死過一次才學會守護自己（祈怡瑋譯）。橡實文化。（原著出版年：2021）

Robenber M. (2019)。愛的語言：非暴力溝通（阮胤華譯）。光啟文化。（原著出版年：2003）

Seligman, M. E. P. (2010)。改變：生物精神醫學與心理治療如何有效協助自我成長（洪蘭譯）。遠流。（原著出版年：1993）

- Tener, D. & Eisikovits, Z. (2015). Torn: Social expectations concerning forgiveness among women who have experienced intrafamilial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2, 2496-2514.
- Webster, S. D. & Beech, A. R. (2000). The nature of sexual offenders' affective empathy: A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4), 249-261.